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4號

原 告 呂金樹

被 告 梁志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 官 朱家毅

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